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药剂师葛玲被扣发养老金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永修县药剂师葛玲因为信仰真、善、忍，被中共非法劳教和判刑迫害十二年，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仅停发了葛玲的退休养老金，还要求葛玲退回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开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为止领取的养老待遇。葛玲多次提出异议，向各部门写信说明情况无果的情况下，二零二二年一月初，依法行政诉讼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葛玲现年七十一岁，江西省永修县中医院的退休药剂师。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二十多年来，葛玲因为信仰真、善、忍，先后两次被非法劳教迫害、两次被非法判刑迫害，共计十二年。她在九江市马家垅劳教所、江西省女子劳教所、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了常人难以承受的酷刑摧残。二零二零年四月，葛玲出狱后，又遭到扣发、追夺养老金等经济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面向葛玲送达了《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和《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不仅停发了葛玲的退休养老金，还要求葛玲退回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份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领取的养老待遇，合计人民币：27074.28元。

葛玲在经过多方奔走、多次提出异议，向各部门写信说明情况无果的情况下，借款聘请委托律师，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按规定向九江市柴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等相关文件。

一、在行政诉讼书中，葛玲作

为原告的请求

1、撤销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对原告葛玲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

2、判令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开始正常足额向原告葛玲支付退休养老金人民币：3771.10元/月给原告葛玲所有；并判令原告葛玲无须向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回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开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为止领取的养老待遇合计人民币：27074.28元给被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二、在诉讼书中，葛玲依法要求

(1) 撤销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对原告葛玲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

(2) 撤销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对原告葛玲作出的《调查询问通知书》。

(3) 判令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开始每月均正常足额向原告葛玲支付退休养老金计人民币：3771.10元/月给原告葛玲所有。

(4) 判令原告葛玲无须向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回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开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为止期间领取的养老待遇合计人民币：27074.28元给被告。

三、结语

最后，葛玲在行政诉讼状中要求，自己前述的共计三项诉讼请求站得住脚，应依法获得法院的支持，以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

(节选) ◇

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长罗富杨等三名官员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二零二一年，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江西省抚州市三个公检法官员遭恶报。他们是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罗富杨、抚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周建平和抚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黄建华，他们正在接受审查。

一、抚州市公安局长罗富杨遭恶报被“双开”、审查起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消息，江西省抚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罗富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已被“双开”，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罗富杨，男，汉族，一九六九年七月出生，江西兴国人。罗富杨于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先后担任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常务副局长；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先后担任江西省抚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公安局长。

罗富杨长期在政法部门担任要职，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组织、指使及操控的直接领导责任。

1、赣州市法轮功学员张凤森被绑架、毒打、注射毒针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多钟，赣州法轮功学员张凤森（男，八十岁）被绑架、搜身，被抄家，警察抄走了大法书籍，砸碎了录音机。张凤森老人还被用绳子反绑双手，警察拳击他的背部致红肿疼痛，罚坐老虎凳两个多小时。两大拇指上被打毒针，可见针眼。当晚，老人被放了回去后发低烧，难受，背直不起来。

2、赣州市法轮功学员顾秀芳两次遭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

押时被注射毒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早上七点多钟，赣州市的法轮功学员顾秀芳（女）遭撬门绑架、抄家，后被关押在赣州市看守所十五天。在派出所，顾秀芳被强行注射毒针。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下午五点多钟，顾秀芳再次被强行入室绑架、抄家，被抄走大法资料、真相资料等物品，后被劫持到赣州市看守所非法拘留迫害。

二、抚州市中级法院副院长黄建华、周建平遭恶报被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消息，江西省抚州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建平被“双开”，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依法审查起诉。

周建平，男，汉族，一九六三年十月生，江西金溪县人。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周建平一直担任抚州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消息，江西省抚州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建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黄建华，男，汉族，一九六六年十月生，江西临川人。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黄建华一直担任抚州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周建平、黄建华两人均在抚州市中级法院担任邪党党组成员、副院长，对该期间抚州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枉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1、余江县的法轮功学员宁勤被维持一审非法判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傍晚七点半左右，鹰潭市余江县的法轮功学员宁勤（女），在余江县的家中被抚州市金溪县和鹰潭市余江县的国保警察绑架和抄家，后被关押在抚州市看守所。

宁勤的律师在一审法庭上，从法律的层面上，为宁勤作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公诉人及法官自知理亏，无言以对，当即宣布休庭。但

事后，法院在邪政法委及六一零的操控下，仍然对宁勤作了七年半的枉判决定。

宁勤不服一审枉判，当即表示上诉，不仅委托律师上诉，同时宁勤本人也写了“上诉书”。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抚州市中级法院寄了信函给宁勤的代理律师。大意是：宁勤的案件不再开庭，维持一审非法判决七年半。抚州市中级法院罔顾事实，竟然不开庭，维持一审非法判决迫害好人。

2、崇仁县的法轮功学员戴传义被维持原判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抚州市崇仁县的法轮功学员戴传义，免费赠送法轮功真相资料，遭抚州市国保警察绑架和抄家抢劫。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戴传义被一审视频非法开庭，亲友、律师只能在手机上隐隐约约看到他，后戴传义被冤判五年半。戴传义不服，提出上诉。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在没有被告、没有辩护律师、没有任何旁听者的法庭上，戴传义被抚州市中级法院非法裁定：维持原判五年半刑期。戴传义的亲友对抚州市中级法院的裁定表示异常愤怒，律师也表示非常失望。

从上述可以看到，宪法赋予人们信仰自由的权利，法院本是体现公平、公正的司法机构，而抚州市中级法院却沦为中共知法犯法、构陷大法弟子的法律工具。

迫害佛法修炼者，必将遭到恶报。罗富杨、周建平、黄建华，表面上因为贪腐，在政治斗争中被剔除，实际是因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而遭到了天谴恶报。

恶报不是法轮功学员希望看到的，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真相，得到神佛的救度。希望江西省公检法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把生命留给自己，把良知公义留给社会，把福德留给自己和子孙。（节选）◇